

南山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一、前言：

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、心、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。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，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、同學或其他人員，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~六分鐘，當意外事件發生時，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，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，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。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各組團隊分工來承擔，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，從現場救護，照顧傷病學生、送醫方式、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，並訂出一套方案，方能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。因此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，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、工作執掌與分工，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，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
- (二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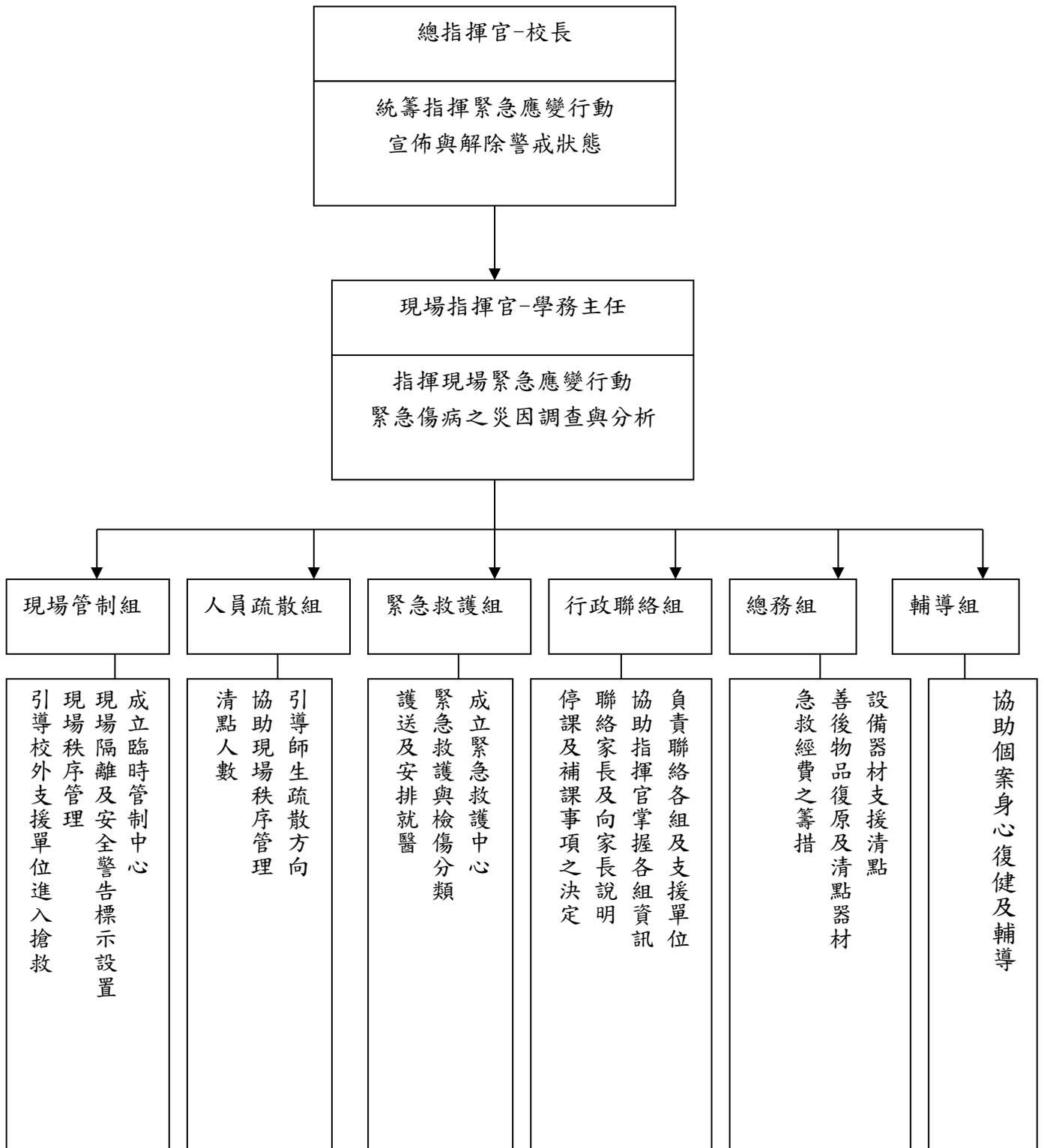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處理原則：

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，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，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，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，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- (二)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，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追逐、推拉等危險動作，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三)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。
- (四)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，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，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。

五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：



六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責人
		單位職稱
總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.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.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。 	校長
現場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.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	學務主任
現場副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 3.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。 4.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	衛生組長
現場管制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. 現場秩序管理 4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	生活輔導組
人員疏散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. 清點人數 	訓育組
緊急救護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. 護送及安排就醫 4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. 共同辦理教、職員工、生急救訓練。 6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。 7.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	健康中心護理師

行政 聯絡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. 停課及補課事項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	教務處
總務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.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.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.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.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. 必要時協助護送 7.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	總務處
輔導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.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. 家庭追蹤 4. 社會救助 	輔導室

七、實施內容

◆ 事件發生前

- (一)、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（附件一）
- (二)、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，掌握學校出入動線，以備緊急之需。
- (三)、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（附件二）
- (四)、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：招募人員、緊急救護訓練、工作分配、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、緊急演練。
- (五)、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
- (六)、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
- (七)、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

◆ 事件發生時

- (一)、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**緊急傷病處理小組**，並依**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**。

(二)、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：

1. 在上課中，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必要時，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
2.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應立即通報，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
3. 事故發生時，若遇護理人員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4.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妥善保管與運用。

(三)、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處理程序：

1. 通報：接獲學生通報或自行發現學生狀況，立即通報衛生保健資源室
2. 檢傷分類：共分四級（附件三）
 - 1 級(極重度):需立即處理緊急
 - 2 級(重度):需於 30—60 分鐘內處理完畢
 - 3 級(中度):需於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理
 - 4 級(輕度):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即可
3. 第 1,2 級處理：
 1. 緊急施救或救護
 2. 電話呼救 119
 3. 通知家長
4. 第 3 級處理：
 1. 急症處理
 2. 通知家長
 3. 送醫醫療
 4. 由長送醫或學校指派專人送醫
5. 第 4 級處理：
 1. 傷病照護
 2. 擦藥、包紮、休息、觀察
 3. 知會導師
6. 回收及彙整資料：
 1. 彙整各班特殊疾病學生資料
 2. 提供衛生局或教育局各項報表

(四)、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：

1.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：
 - 1 班級導師(教務處調派代課事宜，傷病 2 級以上校護亦隨同護送)
 - 2 班級輔導教官
 - 3 一般教官(主任教官負責調派一般教官)
 - 4 校護或保健老師(衛生組長支援)

2.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，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。
3.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衛生組長、保健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4. 護送交通工具：以救護車為優先，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送人員在旁照顧。

(五)、緊急送醫經費：由學務處籌措經費備用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，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，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。

◆事件發生後

- (一)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。
- (二).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。
- (三)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。
- (四).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。
- (五). 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。

八、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，應登記於健康中心體檢表內及學生傷病救護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